

证券代码：831556

证券简称：文正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

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、出具警示函措施及对孟磊、陆爱荔、邢兰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、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陆爱荔	董监高、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、总经理
孟磊	董监高	董事长
邢兰芬	董监高	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一、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；
- 二、相关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陆爱荔以及孟磊与投资者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股权投资协议，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安排。

二是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，未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的回购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，相关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孟磊、总经理陆爱荔、财务负责人邢兰芬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）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七十二条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、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对孟磊、陆爱荔、邢兰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公司、相关责任人员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，积极落实整改，深入反思总结，恪守勤勉尽责义务。

对于上述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事项，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补发了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公告(补发) 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。

对于相关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事项，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，拟签订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，公司将不作为回购主体，以消除该事项的影响。

同时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合规意识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、出具警示函措施及对孟磊、陆爱荔、邢兰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76 号）

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